



恒太照明
Ever-tie

恒太照明

873339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ver-tie Light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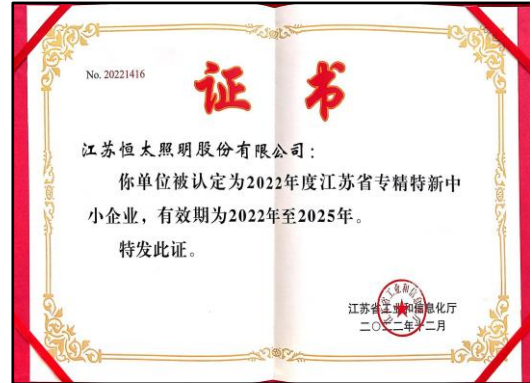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成功登陆北交所，成为南通市第4家北交所上市公司。



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对2022年度拟新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公示

2022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建工作，经各企业提交材料，设区市和计划单列试点县（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申报、材料审核、专家咨询、公示，省科技厅审核等流程，现将2022年拟新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9月26日，公示如无异议，省科技厅将予以确认。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超出公示期的异议不予受理。

业务咨询电话：025-86637560，025-85485863
监督投诉电话：025-57723606

附件：2022年度拟新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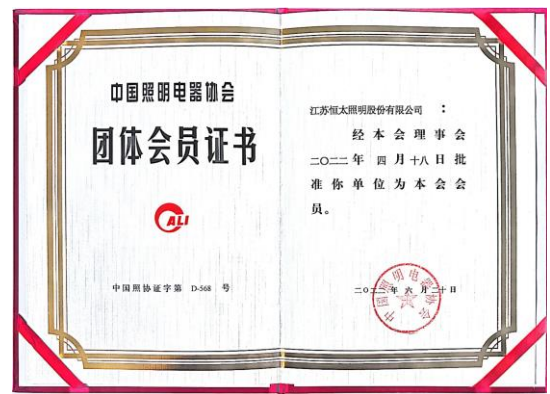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9月2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托单位
118	江苏省半导体检测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贝特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9	江苏省真空管道电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伊瑞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江苏省无机能源材料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兴利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21	江苏省高功率激光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德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	江苏省激光连续激光光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固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23	江苏省超高速微型印刷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通飞电子有限公司
124	江苏省智能电子装备RFPC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伟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	江苏省数字孪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	江苏省电机性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27	江苏省汽车桥总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方盛车桥（苏州）有限公司
128	江苏省智能涂装类精密注塑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欧泰修整有限公司
129	江苏省新型环保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捷特苏州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130	江苏省鞋帮深加工关键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敏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1	江苏省生物基降解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	江苏省激光干涉仪精密测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33	江苏省（无锡）智慧灯杆监管运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元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	江苏省无线通信网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天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	江苏省（通光光电）电力物联网特种光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通光光电有限公司
136	江苏省（维柏思特）衬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137	江苏省（康斯尔）智能管理漆砂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南通康斯尔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138	江苏省（江苏）电子级生物活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9	江苏省（常州）林蛙类生物活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普地化学有限公司
140	江苏省（卓远）第三代半导体衬底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卓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141	江苏省（永大）径向取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永大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命名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荣获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二星级企业”。



2022年4月，公司加入“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彭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园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管园园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5.2.11 条“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披露商业数据敏感度较高，在合作过程中与部分合作方签署了保密协议。若披露其名称，会潜在影响与其的合作关系。同时，若披露主要供应商信息，会存在竞争对手与供应商联系，恶意提高采购价格，造成公司成本大幅提高的可能性，从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由于这些数据信息不便透露，只能描述为“客户一”“客户二”、“供应商一”“供应商二”等。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出口业务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将面临较大的境外销售风险。近年来，随着国际照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境外市场的销售风险也在逐步增加。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受美国 301 关税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的 LED 照明灯具出口美国市场被加征高额关税，主要适用税率为 25%。上述加征的关税由客户来承担，将会提高客户的产品采购成本，降低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p> <p>未来期间，若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发生变化或公司的主要出口目的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出口将受到限</p>

	制，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拥有香港恒太、马来恒太两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公司主要定位于境外生产加工和销售、规避贸易壁垒。境外经营面临文化差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工成本的上升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城市消费水平的提升，员工工资水平的持续提升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技术开发和人工生产为主，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如果国内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LED照明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升级，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获取新项目订单，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策略从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诉求或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或无法获得新项目订单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稳定，能够充分满足日常生产需要，但若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比较大，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水平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将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价格的竞争力，并造成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不能持续获得该项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的的影响。
8、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根据预计销售收汇、采购付汇情况，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平滑汇率波动，减少汇率风险。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若公司因政治问题或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汇率变动趋势等相关预测判断不当，将可能造成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9、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的产品是定制化、小批量产品，而非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且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产品研发及生产。若未来公司

	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则无法适应产品较短的更新迭代周期，无法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来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更新迭代风险。
10、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依赖自身的技术和创新优势不断发展，业务发展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和高效的营销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将导致人才资源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11、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p>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国内外市场环境、国际宏观环境、政策等变化因素与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致使工程建设的进度及结果与公司预测出现较大差异。若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p> <p>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套灯具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灯具产能 500 万套，公司的年产能规模将增至 1000 万套。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销推广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500 万套灯具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改”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 12,900 万元。如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p>
1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强化主营业务的经营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需要经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实现，且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效果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13、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募投项目达产后，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较高，足以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但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14、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大净资产规模。鉴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财务指标的风险。
1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李彭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48%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南通恒久、南通恒阳间接控制公司 22.14%表决权，李彭晴先

	<p>生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8.62%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虽然公司通过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前述股东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等重大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进行了系统性分析。本期重大风险新增了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相关分析。</p>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太照明	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恒太	指	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香港恒太	指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越南恒太	指	恒太照明（越南）有限公司
安明投资	指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恒阳	指	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恒久	指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恒太照明
证券代码	873339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Ever-tie Light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彭晴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夏卫军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电话	0513-80290019
传真	0513-68223338
董秘邮箱	xiawj530@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evertielighting.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26010
公司邮箱	info@evertielighting.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www.stcm.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上市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 照明灯具制造 (C387) - 照明灯具制造 (C387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灯具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 (股)	220,203,800
优先股总股本 (股)	0
控股股东	李彭晴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 (李彭晴), 一致行动人为 (南通恒阳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五、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0831708217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否
注册资本	220,203,800	是
<p>1、2022 年 3 月 18 日完成定向发行，新增股本 19,87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 178,133,800 股增加至 198,003,800 股。</p> <p>2、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22,200,000 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 198,003,800 股增加至 220,203,800 股。</p>		

六、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戟、狄海英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保荐代表人姓名	程继光、王振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49,859,542.71	767,088,830.14	-15.28%	496,443,467.63
毛利率%	28.89%	24.39%	-	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04,924.03	79,851,032.97	64.94%	48,446,83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153,767.05	92,155,026.26	24.96%	44,508,60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4.01%	28.41%	-	1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74%	32.79%	-	18.33%
基本每股收益	0.66	0.45	46.67%	1.8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722,737,623.78	543,373,443.45	33.01%	383,316,910.87
负债总计	154,600,906.84	259,832,254.83	-40.50%	115,957,19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8,136,716.94	283,541,188.62	100.37%	267,359,7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8	1.59	62.26%	1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4%	44.64%	-	28.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39%	47.82%	-	30.25%
流动比率	4.34	1.93		2.9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96.11	51.56	-	198.50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37,621.47	-22,030,565.16	989.84%	17,533,727.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	4.71	-	4.70
存货周转率	3.90	4.82	-	4.79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33.01%	41.76%	-	-5.2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28%	54.52%	-	-2.90%
净利润增长率%	64.94%	64.82%	-	-32.81%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幅度均未达到 20%，详情如下：

项目	业绩快报本报告期	经审计财务数据	差异幅度
营业收入	649,859,542.71	649,859,542.71	-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57,522.26	131,704,924.03	0.1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15,000,779.63	115,153,767.05	0.13%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66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4.04%	34.01%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9.77%	29.74%	-0.03%
	业绩快报本报告期末	经审计本报告期末	差异幅度
总资产	722,587,287.18	722,737,623.78	0.0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7,989,315.17	568,136,716.94	0.03%
股本	220,203,800.00	220,203,800.00	-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8	2.58	-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2,518,883.37	128,963,835.20	182,118,750.69	116,258,07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69,572.18	27,771,167.88	38310452.15	25,353,73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876,222.12	29,162,373.55	37,945,224.76	12,169,946.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9,486.90	83,119.17	-218,096.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72,219.00	661,584.81	3,082,327.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6,243.52	1,762,438.77	1,708,905.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526.49	27,039.25	34,025.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费用）		-14,452,120.0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324,935.89	-11,917,938.00	4,607,161.44	
所得税影响数	2,773,778.91	386,055.29	668,92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0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51,156.98	-12,303,993.29	3,938,235.18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恒太照明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智能照明灯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照明、办公照明、商业照明，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工业和商业空间综合的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公司主要采用 ODM 为主、OEM 为辅的直接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来源为北美市场。公司深耕北美市场多年，凭借对北美 LED 工、商业照明市场和经销体系的深刻认识，严格的产品性能管控、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客户主要系灯具品牌商和销售商、工程商，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且外销主要客户大多是存续时间在 30 年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基于市场公允价格，企业管理层也会定期前往美国进行考察，就产品定价问题与客户进行磋商。得益于公司产品的良好品质以及较高的性价比，公司与客户已经建立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的客户拓展方式主要以参展宣传、客户推介以及与潜在客户沟通等方式进行。在取得客户的需求后，公司会结合产品类别的市场调研信息，向客户推荐相关技术和产品方案。随后，公司会试制并向客户提供相关硬件样品，经充分沟通产品功能、性能、款式等细节后确定最终的方案。客户按照自身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组织生产并按照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地点安排物流运输，完成相应的出口报关流程（外销业务）。

一般而言，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是具有一定持续时间的，不会发生一次性交易后就结束的情况。双方合作时间的长短是建立在双方彼此满意度的基础之上的，与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供货及时性以及客户对公司回款及时性等有较大关系。因此双方的商业信誉是维系双方关系是否长远的重要因素。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并对生产流程实施动态管理。生产部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库存、设备产能、人员时间安排等因素，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人员上线进行生产；质量部对关键质量控制和工艺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实施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监督及品质检验工作。

公司在品质管控方面按照产品目标市场的质量标准进行严苛的质量控制，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等一系列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为了提升开发能力，公司建有多个专门实验室，包括 LED 驱动可靠性检测实验室、PC 及 PMMA 材料性能测试实验室、LED 光电测试实验室、电磁兼容性测试实验室、热学管理测试实验室、灯具 IP/IK 测试实验部门以及智能产品测试实验部门、综合检测实验室。公司持续推动公司产品通过美国及加拿大（UL、ETL、CUL、FCC、DLC 等）等国家的主流市场标准产品认证。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品质管控方面的不断投入，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为更好地开发北美市场及其他市场储备了技术能力，为未来开拓智能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强化质量管理，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拓展海外销售网络，在 LED 工、商业照明细分领域充分发挥质量和成本比较优势，同时积极开发智能照明、健康照明等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南通市工程技术中心 - 南通市科技局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9,859,542.7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2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04,924.03 元，同比增长 64.9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 115,153,767.05 元，同比增长 24.96%。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89%，同比增加 4.5%。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722,737,623.78 元，同比上升 33.0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68,136,716.94 元，同比上升 10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8 元，同比上升 62.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国际海运运力紧张，客户提前备货导致库存较大，2022 年客户去库存导致新增订单量相应有所减少；同时受国内新冠疫情封控措施影响，公司及供应链上游企业因开工不足导致出货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及生产工艺优化，提升成本控制力度，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得益于部分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2022 年人

民币贬值导致公司产生较大额汇兑收益；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收入确认原则及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的《补充投资协议》约定，前期作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达到确认收入条件从而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被认定为“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997,718.07 元，主要用于年产 500 万套 LED 照明灯具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改项目。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公司未来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展望 2023 年，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日趋严峻复杂，面临着全球地缘政治紧张、汇率波动剧烈、供应链转移、欧美需求收窄等不利因素，公司将在巩固“生产智能化、产品智能化”的双智能化战略发展方向，持续专注于 LED 工商业照明灯具细分市场，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优化核心供应链渠道、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进度、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的同时；公司成立恒太照明（越南）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至直接投资越南恒太，对越南照明供应链进行重资产投资布局，利用目前越南的政策优势，成本优势及政治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成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公司管理层苦练内功，带领整个团队砥砺前行，通过提供更具创新性、更高性价比的产品来进一步开拓市场、满足客户的需要，尽力给广大股东创造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

（二） 行业情况

2022 年，我国照明行业出口总额 627 亿美元，同比下降 4.2%，其中光源出口额 90.8 亿美元，灯具出口额 464 亿美元，镇流器、机动车辆用电气照明装置等其它照明相关产品出口额 72.2 亿美元。在当前诸多外部不利因素干扰下，去年照明行业仍保持了稳定的出口规模，进一步凸显了我国在全球照明产业的重要地位，产业链优势明显。

2022 年，我国灯具及相关产品出口总额约 464 亿美元，约占全部照明产品出口总额 74%，同比下降约 6%。我国灯具及相关产品与电光源及相关产品的出口额比例从 2012 年的 1.8:1 提升到 2022 年的 5.1:1。从一个侧面体现了照明行业产品结构的明显变化

各主要灯具 2022 年出口额均有所下降，降幅在 1%-30%之间。其中，下滑明显的是可移式灯具，出口额约 40 亿美元，约占灯具及相关产品出口额 9%，同比下降 30%；其次是固定式灯具，出口额约 117 亿美元，约占灯具及相关产品出口总额的 25%，同比下降 10%。增长较快的是探照灯和聚光灯，出口额约 2.7 亿美元，同比上涨 82.2%；其次是圣诞灯具，出口额约 17.3 亿美元，约占灯具及相关产品出口总额 4%，同比上涨 20.4%。

2022 年，固定式灯具、可移式灯具、圣诞灯具等主要灯具产品出口单价均有下滑，下滑幅度在 1%-15%之间。降幅较快的产品是圣诞灯具，同比下降 14.3%；其次是可移式灯具，同比下降 13%。探照灯和聚光灯、其他电气灯具及照明装置单价有所增长，同比上涨分别为 24%和 11.8%。

2022 年，我国灯具及相关产品在欧美市场有所下降。欧洲、北美市场下降均超过 10%。欧洲市场下滑较快，同比下降 17.4%，出口额约 120 亿美元，约占灯具及相关产品出口总额 26%；北美市场跌幅近 14%，出口额约 127 亿美元，约占灯具及相关产品出口总额 27%。

恒太照明主要以出口工商业用 LED 照明灯具，目标市场为北美，综上行业情况分析，由于 2022 年客户消化前期超额订单库存加上中国新冠疫情管控因素，恒太照明 2022 年营业收入下滑 15%，与北美市场照明行业整体情况基本一致。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83,015,753.48	39.16%	67,868,401.79	12.49%	317.01%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59,000,082.26	22.00%	207,821,063.08	38.25%	-23.49%
存货	75,701,038.76	10.47%	153,875,551.71	28.32%	-50.80%
投资性房地产	707,212.17	0.10%	744,082.10	0.14%	-4.9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64,724,037.50	8.96%	64,693,861.60	11.91%	0.05%
在建工程	590,899.92	0.08%	0	-	-
无形资产	15,533,358.08	2.15%	10,598,100.19	1.95%	46.57%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34,850,859.52	4.82%	45,511,725.06	8.38%	-23.42%
长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379,322.67	13.61%	-	-	100%
使用权资产	11,353,988.22	1.57%	18,385,577.61	3.38%	-38.25%
应付账款	58,677,184.44	8.12%	116,186,548.66	21.38%	-49.50%
应付票据	24,382,936.52	3.37%	28,896,577.62	5.32%	-15.62%
租赁负债	7,685,682.75	1.06%	14,191,081.86	2.61%	-45.84%
递延收益	0	-	14,781,600.00	2.72%	-1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203,800.00	30.47%	178,133,800.00	32.78%	23.62%
资本公积	126,414,484.44	17.49%	14,452,290.91	2.66%	774.70%
未分配利润	184,919,139.05	25.59%	66,412,355.79	12.22%	178.44%
所有者权益	568,136,716.94	78.61%	283,541,188.62	52.18%	100.3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同比增加 317.01%，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同时报告期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2、存货：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减少 50.80%，主要系客户订单下降，同时国际物流顺畅导致库存周转较快所致。
- 3、无形资产：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增加 46.57%，主要系报告期内通过招拍挂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 4、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增加 100%，主要系本期末存在大额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5、使用权资产：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减少 38.25%，主要系本期减少租赁马来西亚厂房使用面积所致。
- 6、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去年期末减少 49.50%，主要系本期订单减少导致相应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减少所致。
- 7、租赁负债：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较去年期末减少 45.84%，主要系退租部分马来西亚厂房导致相应租

赁费减少所致。

8、递延收益：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将原先作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符合确认收入条件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9、资本公积：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 774.70%，主要系报告期内两次发行的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10、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 178.44%，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11、所有者权益：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37%，主要系本期两次发行股票同时净利润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增长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49,859,542.71	-	767,088,830.14	-	-15.28%
营业成本	462,121,401.93	71.11%	580,007,139.83	75.61%	-20.32%
毛利率	28.89%	-	24.39%	-	-
销售费用	12,733,051.79	1.96%	9,493,188.94	1.24%	34.13%
管理费用	30,573,056.55	4.70%	40,555,364.54	5.29%	-24.60%
研发费用	23,436,529.30	3.61%	27,403,883.40	3.57%	-14.48%
财务费用	-27,119,512.53	-4.17%	8,159,946.49	1.06%	-432.35%
信用减值损失	-6,515,217.87	-1.00%	-6,121,322.13	-0.80%	6.43%
资产减值损失	-1,931,876.99	-0.30%	-326,113.35	-0.04%	492.39%
其他收益	21,872,219.00	3.37%	661,584.81	0.09%	3,206.03%
投资收益	-4,379,716.19	-0.67%	1,178,096.27	0.15%	-47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3,472.67	0.19%	584,342.50	0.08%	112.80%
资产处置收益	849,486.90	0.13%	83,556.86	0.01%	916.66%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53,123,293.48	23.56%	94,706,703.73	12.35%	61.68%
营业外收入	0.01	0%	408,234.43	0.05%	-100.00%
营业外支出	260,526.50	0.04%	381,632.87	0.05%	-31.73%
净利润	131,704,924.03	20.27%	79,851,032.97	10.41%	64.94%
税金及附加	6,130,089.71	0.94%	2,822,748.17	0.37%	117.1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去年同期增长 34.13%，主要系本期销售部员工薪酬体系调整及保费支出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432.35%，主要系公司出口灯具产品收入以美元计价

为主，本期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汇兑收益增长导致财务费用降低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 492.39%，主要系本期因产品线升级导致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4、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3206.03%，主要系本期收到大额政府奖励补助及前期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符合确认条件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 5、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471.76%，主要系本期投入汇率套期保值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即远期锁汇导致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 112.80%，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 7、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916.66%，主要系本期马来西亚工厂租赁厂房部分转租收益所致。
- 8、营业利润、净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较比去年同期增长 61.68%和 64.94%，主要系本期公司内部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提质增效，同时原材料价格回落叠加人民币贬值因素导致毛利率提高及确认相关政府补助所致。
- 9、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无营业外收入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31.73%，主要系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合规化程度提高导致行政性罚款等减少所致。
- 11、税收及附加：报告期内税收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117.17%，主要系本期产品毛利提高，出口免抵额增加导致与增值税相关的城建税附加及教育附加税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6,993,282.28	763,215,293.05	-15.23%
其他业务收入	2,866,260.43	3,873,537.09	-26.00%
主营业务成本	461,775,575.33	579,525,637.34	-20.32%
其他业务成本	345,826.60	481,502.49	-28.1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灯具销售	646,993,282.28	461,775,575.33	28.63%	-15.23%	20.32%	增加 4.56 个百分点
其他	2,866,260.43	345,826.60	87.94%	-26.00%	-28.18%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增减%	增减%	
境内	23,978,556.43	17,935,611.18	25.20%	-19.23%	-18.71%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境外	623,014,725.85	443,839,964.15	28.76%	-15.07%	-20.38%	增加 4.76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变化不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03,311,115.78	15.90%	否
2	客户二	63,397,468.53	9.76%	否
3	客户三	36,863,151.76	5.67%	否
4	客户四	35,887,280.97	5.52%	否
5	客户五	34,764,458.01	5.35%	否
合计		274,223,475.05	42.20%	-

注：基于商业信息保密需要，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未公开披露。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6,617,260.26	14.41%	否
2	供应商二	34,779,442.32	10.75%	否
3	供应商三	33,010,714.35	10.20%	否
4	供应商四	16,217,217.32	5.01%	否
5	供应商五	15,956,278.14	4.93%	否
合计		146,580,912.39	45.30%	-

注：基于商业信息保密需要，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称未公开披露。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37,621.47	-22,030,565.16	98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28,058.07	55,417,159.77	-30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03,686.27	-34,386,925.37	479.2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同比去年同期增加 989.84%，主要系本期由于销售额下降，应收账款减少同时需要支付的供应商货款及采购劳务支付的金额减少较多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同比去年下降 309.55%，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截止期末有较大余额未到期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同比去年同期增加 479.22%，主要系本期两次股票发行收到大额投资款到账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958,613,720.00	326,051,176.42	194.01%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自有资金	687,520,000.00	589,280,000.00	1,590,705.88	139,322.67	-
远期外汇合约	42,211,852.50	自有资金	271,093,720.00	267,131,322.50	-5,970,422.07	1,104,1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0,462.50	自有资金	-	-	-	-	-
合计	42,952,315.00	-	958,613,720.00	856,411,322.50	-4,379,716.19	1,243,472.67	-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87,520,000.00	98,379,322.67	0	不存在
合计	-	687,520,000.00	98,379,322.67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7日，执行董事：李彭晴；注册资金78万港元，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冠华中心么地道61号地下一层2单元（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LED灯具的销售业务。

(2) 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Evertie Lighting (Malaysia) Sdn. Bhd）成立于2019年9月5日，执行董事：李彭晴；注册资金4193475林吉特币；注册地址：Suite9-13A, Level 9, Wisma UOAI, Jalan Pinang5045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主营业务为LED照明灯具的生产和销售。

(3)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10日，法定代表人：李小阳；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5号楼8203-151室；主营业务为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在照明行业及相关领域进行对外投资。

2、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LED灯具的销售	332,002,334.98	-4,134,257.93	-4,134,257.93
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LED灯具的生产和销售	235,734,273.12	2,820,697.22	2,813,670.72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投资	0.00	19,904.18	15,000.89

3、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7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复审认定并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64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认定依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2016〕32 号）并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文，本公司出口货物按照海关规定的出口商品代码及对应的退税率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来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3,436,529.30	27,403,883.4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1%	3.5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6	14
专科及以下	40	39
研发人员总计	56	5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5%	15%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8	6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4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小角度高聚光方形 LED 灯具研发	智能灯具开发	批量生产	提高技术领先优势	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业绩
双色灯罩对 STRIP 产品发光效率影响的研发	解决 STRIP 生产过程复杂效率低下的问题	批量生产	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灯具发光效率	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防眩光方灯罩格栅灯具的开发	解决 LED 照明眩光等健康问题	批量生产	通过对光源的陈列排布及矩阵式的设计、凸透镜的二次配光、反射杯类抛物线曲面的设计及相关关键技术的解决，利用光反射、漫射的特性对光进行重新分配，从而达到防眩光效果	该产品的成功开发有效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可自由配光和调光的 LED 植物灯的研发	利用企业现有技术装备和自主知识产权，对项目产品控制组件进行研究开发，实现植物灯的智能化调节，提高植物的生长品质。	小批量试产	利用 LED 植物生长灯光谱可调技术，并充分运用在植物生长过程所需要的不同光谱 R/B 配比，对于植物生长效率可大幅度提升	该产品的成功开发有利于公司顺利进入植物照明领域，从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智能灯具多功能无线控制模组的研发	针对现有技术中所存在的上述诸多不足进行相应地提升和改进，研发全新的用于实现对各类照明灯组精准控制多功能无线控制模组及其控制系统	批量生产	有效实现灯光精准调节以及与终端设备的联动	作为公司智能产品的核心控制模块之一，为公司后续智能化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
发光均匀的超薄刘海面板灯的研发	研发超薄面板灯无缝拼接一体化灯组结构，提高面板灯发光效率。同时有效提高面板灯发光面亮度均匀性和散热性，避免眩光现象。	批量生产	一体化超薄面板灯有效的满足消费者对 LED 面板灯性价比的需求	高性价比产品的推出能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集成型 LED 可感应调光一体化三防灯的研发	开发具有智能感、可调光、按照方便、成本低的一体化三防灯	批量生产	通过感应供电模块及节能控制系统智能调光，降低灯具使用成本，提高三防灯具安全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	该产品投产后能有效替换现有普通三防灯，市场前景广阔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复旦大学	大功率线性工矿灯散热系统的研究开发	为进一步完善恒太照明工矿灯具产品的安全性能，复旦大学与恒太照明合作开发大功率线性工矿灯散热系统技术，该技术成果恒太照明拥有知识产权的独家使用权。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3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恒太照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2)”之所述，恒太照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4,985.95 万元，为恒太照明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为关键业绩指标，营业收入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p>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执行细节测试，对于内销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对于出口销售，获取海关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据、销售发票、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函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 ●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2.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恒太照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6)”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太照明应收账款余额 17,971.39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2,071.38 万元，账面价值 15,900.01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 2022 年末资产总额的 22.00%，为资产负债表的重要项目。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关键控制程序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评估管理层本期坏账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并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 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确认是否双方就应收账款的金额等已达成一致意见； ●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 抽样检查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审慎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稳就业促进就业决策部署和“六稳六保”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异地劳动力转移就业。公司在政府及异地贫困县人社局对接下开展宣传及招聘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已吸纳多名云南及青海、西藏地区贫困人员。公司鼓励员工参加公司内部新型学徒班，努力培养其工作技能，帮助这些员工稳定生活，摆脱贫困。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公司带动和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缴纳税收为当地发展做出了直接贡献。公司也为当地居民及残疾人创造了不少就业岗位。

公司积极参加各类社会慈善捐赠捐款，当选南通开发区慈善会副理事长单位，董事长李彭晴先生被评为“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个人”。

公司一直在走一条与社会、自然和谐共生的企业发展道路。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照明行业作为中国的传统优势产业，行业内从业企业众多，规模相对较小，集中度低，行业整体处于充分竞争的成熟阶段，企业对存量市场博弈争夺激烈。在行业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双重催化下，行业头部企业会依托其较好的现金流、供应链的完整性及新产品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强，有望保持增长态势，另外，照明产品以其广阔的应用场景，不断出现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企业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将会出现更多的细分增长点，如教育照明，植物照明，健康照明等，未来健康化、智能化照明将成为照明行业发展的趋势。

① “健康照明”理念推动照明行业持续发展

“健康照明”是一门塑造照明的艺术，它模仿自然日光以提高身体机能。它提升了人的表现、舒适度、健康和安适状态。光能让我们识别亮度、形状、颜色、图像，并感知信息和对比度。光也会从生理方面对我们产生作用，即对人的荷尔蒙、警觉性、注意力、疲劳程度等产生影响，同时还决定了我们的生物钟和生理节律。考虑到这些因素，“健康照明”为人类提供全面和面向应用的照明方法。它平衡了人们在照明应用中的视觉、情感和生物需求，包括沉浸式体验、眼部舒适度、改善工作氛围和效率、稳定情绪等。随着光对人类身心健康具有重要作用意识日益深化，照明行业将更加关注照明对于人体机能、健康、舒适度以及幸福感的影响，“健康照明”理念将推动照明行业持续发展。

② 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传统照明的升级趋势

随着科技与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也在不断提高。传统照明由于自身的缺陷，如只能实现简单地开关、调节灯具亮度等操作，不具备为人们提供更方便，更简捷舒适的照明体验，将逐渐被智能照明所取代。相较于传统照明，智能照明能为人们提供更方便，操作更简单，更智能的家居生活体验。

智能照明系统采用的是全自动的工作系统，使用过程中可按照预设的状态、场景进行全自动调光及光环境场景智能转化。另外，智能照明系统可根据天气状态，按预设照度进行自动调光，能起到保护灯具，节能的作用等，这些都是传统照明所缺乏的。在管理方面，智能照明系统还有助于提高管理水平，减少维护费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智慧城市的推进，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走入更多人的家居生活中，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传统照明的升级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智能化、产品智能化的双智能化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以智能照明产品为起点，整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的软硬件系统集成整合，致力于构建智能化的工商业照明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物联网智能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智能化制造，通过大规模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可靠的全流程生产软件系统相结合，致力于打造智能化的黑灯工厂，从而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给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3年，为有效应对地缘政治风险及提高供应链体系的安全完整，公司将越南进行大规模重资产投资，将募投项目中新建灯具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越南。公司在保持现有工商业LED照明灯具领先优势外，加大其他照明产品研发力度，同时积极延伸布局相关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储备，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技术支持。

为了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拟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稳步推进募投项目计划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在有序推进中，根据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司将原先在南通开发区新建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变更为“公司在越南同奈省仁泽县隆寿乡仁泽六工业区 6A 分区 D1 路购买现有土地及附属厂房，购置装配输送线、防静电工作台、智能检测老化线、半自动螺丝机等生产设备”，目前项目收购正在正常推进中，预期 2023 年下半年投入试生产。

2、加大产品销售力度

自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每年惯例的客户推广和展会产品推介，销售业务只能通过视频方式进行沟通，2023 年公司加大销售力度，主动进行客户走访及产品推荐活动，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做好产品推广应用和市场销售工作，保证现有市场，增补空白市场，根据细分市场和客户群体导入不同产品，进一步完善产品线，丰富产品组合，给客户最具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

3、加快研发创新步伐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要充分发挥公司科技研发作用，提高科技创新综合实力，通过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促进新产品和新技术工艺的推陈出新，在现有定型产品尽快形成量产能力的同时，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公司未来成长提供完整的技术储备。

(四) 不确定性因素

目前全球地缘政治关系紧张，俄乌战争导致的能源及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中美关系波谲诡异，这给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的实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形势的发展需要，通过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和整合海外供应链的方式尽力规避由于地缘政治关系带来的相应负面影响，同时积极与重点客户进行沟通，对客户不同需求作出相应的战略调整，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出口业务风险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将面临较大的境外销售风险。近年来，随着国际照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境外市场的销售风险也在逐步增加。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受美国 301 关税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的 LED 照明灯具出口美国市场被加征高额关税，主要适用税率为 25%。上述加征的关税由客户来承担，将会提高客户的产品采购成本，降低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

未来期间，若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发生变化或公司的主要出口目的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出口将受到限制，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销售目标市场主要是北美地区，目前公司通过第三国建立生产基地，规避美国加征关税，同时积极开拓欧洲、东南亚及澳洲市场，通过多元化，分散化的出口目标市场有效的降低单一依赖北美市场造成的国际贸易风险。

2. 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拥有香港恒太、马来恒太两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公司主要定位于境外生产加工和销售、规避贸易壁垒。境外经营面临文化差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

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在地化经营的策略，境外子公司高管基本为本地化招聘，熟悉所在国的文化、价值观以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能够有效地预见和处理相应的政策环境变化，从而让境外公司稳定有序经营。

3. 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工成本的上升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城市消费水平的提升，员工工资水平的持续提升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技术开发和人工生产为主，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如果国内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海外生产基地的方式利用东南亚地区相对便宜的劳动力价格来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公司不断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投入，逐步通过建立黑灯工厂的方式减少人工成本上升给公司带来的成本提高的风险。

4.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升级，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获取新项目订单，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策略从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诉求或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或无法获得新项目订单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不断降低现有产品成本的同时加大新品开发力度，满足市场多层次的需求，快速积极响应客户的诉求，通过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优质产品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5.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 2021 年开始国际形势发生巨大变化，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大，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较重大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行相应调整，但这种调整具有滞后性，且调整幅度受限于市场供求状况和公司的议价能力，如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上升，而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做出同步调整，则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开发替代物料（供应商）以加强采购供应链管理，不断优化工艺生产流程，及时准确掌握原材料库存水平，对大批量采购物料进行招投标管理，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单位产品成本影响减至最小，但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仍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结算，原材料采购中也有一部分以美元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持续发生较大波动，虽然采购有部分以美元结算，具有一定的对冲作用，由于公司汇率套保机制不够成熟，公司仍然面临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外结算的管理，关于国际贸易和汇率政策的变动，重视外汇汇率波动的跟踪与分析，同时积极合理的运用外汇管理工具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7. 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不能持续获得该项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的影

响。应对措施：公司加大研发技术投入，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延续工作，同时对国家税收政策进行及时的研判，降低风险。

8.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根据预计销售收汇、采购付汇情况，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平滑

汇率波动，减少汇率风险。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若公司因政治问题或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汇率变动趋势等相关预测判断不当，将可能造成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制定了严格的外汇结售汇及套期保值制度，通过规范的制度和程序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进行明确的规定和严格的管理，尽量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损失。

9. 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的产品是定制化、小批量产品，而非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且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产品研发及生产。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则无法适应产品较短的更新迭代周期，无法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来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更新迭代风险。

应对措施：恒太照明自建立以来一直以快速有效反应市场需求而著称，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积极储备相应技术及人才，通过客户端反馈信息，捕捉市场需求，同时研发及生产部门应对产品迭代升级快速出品新一代产品，从而能有效抵消产品迭代风险。

10.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研发等人才需求较旺盛，如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离职，将对公司未来的研发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研发总监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公司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和有吸引力企业文化吸引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公司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也能高效的培养后备人才队伍，为公司技术进步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资源。

1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李彭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48%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南通恒久、南通恒阳间接控制公司 22.14%表决权，李彭晴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8.62%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彭晴先生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未来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制度，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施以不当影响，在公司的销售、采购、财务等经营方面实行不当的干预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范、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进行了系统性分析，本期重大风险新增了：

1、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国内外市场环境、国际宏观环境、政策等变化因素与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致使工程建设的进度及结果与公司预测出现较大差异。若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套灯具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灯具产能 500 万套，公司的年产能规模将增至 1000 万套。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销推广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500 万套灯具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改”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 12,900 万元。如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和高性价比的产品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北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北美以外全球市场；同时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户外灯具产品，不断拓展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提升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强化主营业务的经营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需要经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实现，且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效果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并通过更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等方式在越南收购现有 LED 灯具工厂资产，让募投项目尽快投产形成产能，提升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价值。

3、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募投项目达产后，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较高，足以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但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加大北美工商业灯具市场开发的同时，对澳洲，东南亚，中东市场也逐步提升开发力度，不断推陈出新，用更具性价比，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来满足客户需求，扩大销售额、提升公司利润从而抵消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费用。

4、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大净资产规模。鉴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财务指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和销售力度，提升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上市后公司实力明显增强，在市场竞争中更有底气更有能力提升公司营业额和利润，从而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得到稳步提升。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1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2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11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12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写）

1、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3、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55,000,000.00	29,568,366.33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800,000.00	549,254.04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经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1、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12月3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12月3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12月31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12月31日	-	挂牌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12月31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分红承诺	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分红承诺	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5日	2025年11月17日	发行	股价稳定	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5日	2025年11月17日	发行	股价稳定	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25日	2025年11月17日	发行	股价稳定	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承诺	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承诺	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承诺	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股权纠纷承诺	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资金来源合法性承诺	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日				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公司人员独立性承诺	关于公司人员独立性的确认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申请股票上市承诺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承诺	关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公司资金借贷行为承诺	关于规范公司资金借贷行为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承诺	关于公司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5日	-	发行	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承诺	关于规范公司使用票据行为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

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关联交易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平等地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并承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3、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如违反以上承诺事项，本人愿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4、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鉴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太照明”）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恒太照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恒太照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之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太照明股份，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恒太照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太照明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5、本人/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太照明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太照明本次发行后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6、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恒太照明，并由恒太照明及时予以公告，自恒太照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恒太照明股份。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7、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本企业由于恒太照明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恒太照明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8、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恒太照明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恒太照明，则恒太照明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其所有。

9、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10、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2) 持股 10%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鉴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太照明”）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持有恒太照明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恒太照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之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恒太照明股份，亦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3、若恒太照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恒太照明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企业拟减持恒太照明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恒太照明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协议方式及 / 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逐步减持。

5、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太照明本次发行后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6、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

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恒太照明，并由恒太照明及时予以公告，自恒太照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恒太照明股份。

7、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企业由于恒太照明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恒太照明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8、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恒太照明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恒太照明，则恒太照明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其所有。

9、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鉴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太照明”）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恒太照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下列期间承诺不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4、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恒太照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太照明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恒太照明，并由恒太照明及时予以公告，自恒太照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恒太照明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恒太照明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恒太照明，则恒太照明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其所有。

7、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8、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特此承诺。”

5、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 恒太照明承诺如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落实股东分红回报、维护股东权益，公司现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3、若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落实股东分红回报、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6、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1) 恒太照明承诺如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挂牌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订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现就股价稳定预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为保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内容，全面且有效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 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3)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挂牌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订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本人现就股价稳定预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为保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内容，全面且有效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 / 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 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3) 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订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本人现就股价稳定预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为保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内容、全面且有效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7、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

(1) 恒太照明承诺如下：

“2019 年至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恒太照明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2019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情形。

本人未与其他企业签署影响在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文件。”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019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情形。

本人未与其他企业签署影响在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文件。”

8、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鉴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本股东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股东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股东对公司的所有权合法、完整、有效，本股东以自身名义实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权，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通过委托、信托等任何形式为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股东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

3、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

4、本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股东持有之公司股权的情形。

5、本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本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股东确认知悉并同意公司设立至今本股东的历次出资，对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历次出资的方式及认购价格均无异议。

特此承诺。”

9、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鉴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本股东用以投资公司的资金是企业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特此承诺。”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避免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恒太照明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4）本人将督促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在本人恒太照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向恒太照明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为避免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本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

从事的业务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恒太照明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4) 本人将督促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向恒太照明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恒太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恒太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本人作为恒太照明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恒太照明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恒太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恒太照明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太照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恒太照明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恒太照明、恒太照明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人以恒太照明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及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1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并

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3、关于公司人员独立性的确认及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治理健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能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具有完善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体系。

（2）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继续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干预公司的独立自主运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任何资源。

（3）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恒太照明及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其相应损失。”

14、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及时向恒太照明提供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本次发行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恒太照明承诺如下：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

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

(4)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7) 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关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在作为恒太照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恒太照明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和处罚的金额，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恒太照明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17、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18、关于规范公司资金借贷行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规范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资金借贷行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若恒太照明及其子公司因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恒太照明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恒太照明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19、关于公司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若因恒太照明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相关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并由此导致恒太照明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同意就恒太照明实际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支出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20、关于规范公司使用票据行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规范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使用票据行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若恒太照明及其子公司因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票据相关方或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恒太照明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恒太照明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截止本年度报告签署日，未发生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12、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理财产品	货币资金	质押	24,521,074.61	3.39%	票据保证金
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41,959,847.72	5.81%	抵押给江苏银行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10,350,191.47	1.43%	抵押给江苏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抵押	707,212.17	0.10%	抵押给江苏银行
总计	-	-	77,538,325.97	10.7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质押银行理财产品；抵押土地、房产给银行，公司获得现金流动性支持。由于公司整体运营健康，应收账款回款正常，现金流充沛，因此该资产权利受限对公司无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2,977,819	63.42%	-	56,792,987	25.79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63,215	9.02%	-	371,190	0.1686%
	董事、监事、高管	5,210,345	2.92%	-5,210,345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155,981	36.58%	98,254,832	163,410,813	74.20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189,646	27.05%	31,773,215	79,962,861	36.3131%
	董事、监事、高管	16,966,335	9.52%	-8,105,757	8,860,578	4.0238%
	核心员工	0	0%	1,110,000	1,110,000	0.5041%
总股本		178,133,800	-	42,070,000	220,203,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72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总股本为 178,133,800 股。报告期内涉及两次股份发行，总股本从 178,133,800 股增加至 220,203,800 股：

1、2022 年 3 月 18 日完成定向发行，新增股本 19,87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 178,133,800 股增加至 198,003,800 股。

2、2022年11月17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22,200,000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198,003,800股增加至220,203,800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彭晴	境内自然人	64,252,861	16,081,190	80,334,051	36.4817%	79,962,861	371,190	0	0
2	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50,801	-9,920,100	31,830,701	14.4551%	31,830,701	0	0	0
3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91,454	-1,781,338	16,910,116	7.6793%	16,910,116	0	0	0
4	黄华	境内自然人	16,032,043	0	16,032,043	7.2805%	16,032,043	0	0	0
5	郑成克	境内自然人	8,897,200	0	8,897,200	4.0404%	0	8,897,200	0	0
6	纪少东	境内自然人	4,808,400	2,500,000	7,308,400	3.3189%	7,308,400	0	0	0
7	吴文豪	境内自然人	0	6,341,400	6,341,400	2.8798%	0	6,341,400	0	0
8	李淑蕉	境内自然人	5,334,514	0	5,334,514	2.4225%	5,334,514	0	0	0
9	郑永发	境内自然人	0	4,875,538	4,875,538	2.2141%	0	4,875,538	0	0
10	高深有	境内自然	4,276,000	-4,233	4,271,767	1.9399%	0	4,271,767	0	0

	人								
合计	-	164,043,273	18,092,457	182,135,730	82.7122%	157,378,635	24,757,095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李彭晴先生、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 2、黄华先生与李淑蕉女士为夫妻关系。
 - 3、李彭晴先生与李淑蕉女士为兄妹关系。
 - 4、李彭晴先生为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3.73%股权份额，吴文豪先生持有合伙企业 30.25%股权份额。
 - 5、李彭晴先生为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4.03%股权份额，高深有先生持有合伙企业 37.33%股权份额。
- 除此以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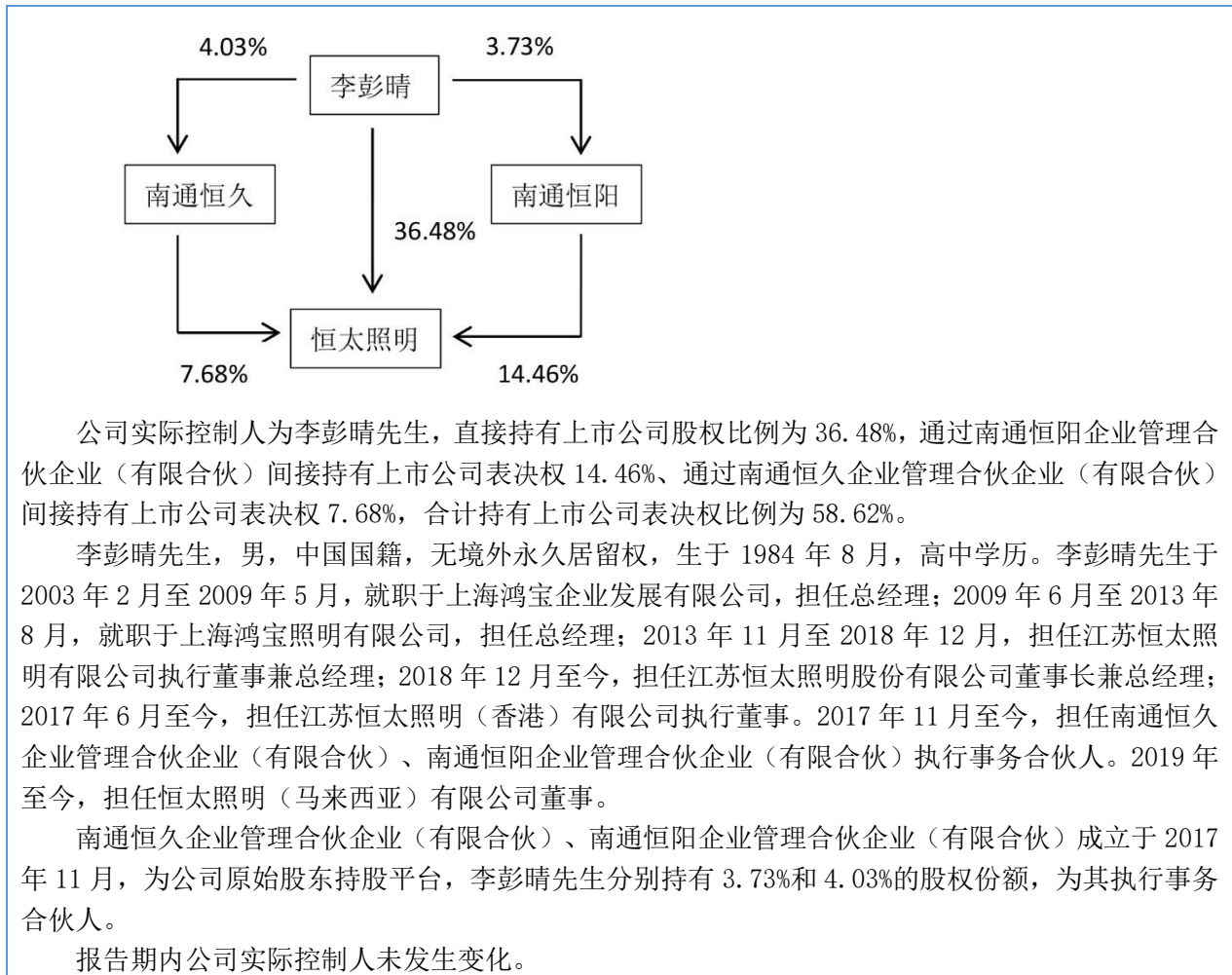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3月18日	1.52	19,870,000	实控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不适用	30,202,4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11日	22,200,000	22,200,000	定价发行	6.28	139,416,000.00	发行费用：15,418,281.93元； 年产500万套灯具项目：105,863,418.07元； 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改项目：8,048,900.00元；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10,085,400.00元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30,202,400.00	30,202,400.00	否	不适用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139,416,000.00	15,418,281.93	否	不适用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1、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不用于其他用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账户已完结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202,400.00	
加：利息收入	121,315.81	
减：银行手续费	227.01	
募集资金净额	30,323,488.80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2年1-6月
其中：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30,323,488.80	30,323,488.80
三、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2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6.28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222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41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18,281.9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997,718.07 元。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997,718.0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	否	105,863,418.07	0.00	0.00	0%	2024 年 11 月 17 日	-	否
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否	8,048,900.00	0.00	0.00	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10,085,400.00	0.00	0.00	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否
合计	-	123,997,718.07	0.00	0.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置换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人民币 6,683,263.06 元（不含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净额不超过人民币12,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支付发行费用15,418,281.93元。

备注：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年产500万套LED灯具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年产500万套LED灯具项目募投项目”原实施主体“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子公司“恒太照明（越南）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西、复兴东路北、光电二路东地块”变更至“越南同奈省仁泽县隆寿乡仁泽六工业区6A分区D1路”；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变更为“购买位于上述地点的土地、厂房和地面附着物，购置装配输送线、防静电工作台、智能检测老化线、半自动螺丝机等生产设备”。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	贷款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
---	----	-------	------	------	------	----

号	方式		方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率
1	美元 贷款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港闸支行	抵押贷款	34,850,859.52	2022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1.5%
合计	-	-	-	34,850,859.52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彭晴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4.8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78.55	否
纪少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1.8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88.74	否
宋琪	董事	男	1990.2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66.43	否
夏卫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6.5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45.98	否
高柏特	董事	男	1992.12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33.95	否
谢肖琳	独立董事	女	1966.3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5.00	否
张雅	独立董事	男	1981.11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5.00	否
陈尔励	监事会主席	女	1991.2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15.59	否
花丹丹	职工监事	女	1992.2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2月24日	12.99	否
刘婷婷	职工监事	女	1989.3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月11日	6.69	否
张镐哲	职工监事	男	1999.2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12.37	否
管园园	财务总监	女	1984.7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28.83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备注: 2022年12月24日原职工监事花丹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婷婷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期限从2022年12月26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彭晴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李淑蕉为兄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李彭晴	董事长、总经理	64,252,861	16,081,190	80,334,051	36.4817%	0	0	371,190
纪少东	董事、副总经理	4,808,400	2,500,000	7,308,400	3.3189%	0	0	0
夏卫军	董事、董秘	1,336,237	-334,059	1,002,178	0.4551%	0	0	0
宋琪	董事	0	400,000	400,000	0.1816%	0	0	0
高柏特	董事	0	0	0	0%	0	0	0
张雅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谢肖琳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陈尔励	监事会主席	0	100,000	100,000	0.0455%	0	0	0
刘婷婷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0
张镐哲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0
管园园	财务总监	0	50,000	50,000	0.0227%	0	0	0
合计	-	70,397,498	-	89,194,629	40.5055%	0	0	371,19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谢肖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张雅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黄华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无	监事会换届
陈尔励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花丹丹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辞职
刘婷婷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谢肖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6年，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第五届理事；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党委委员、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监事主席；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审专家。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6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江苏华侨友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28日至今，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起，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中共太仓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太仓市监察局科员；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科员；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5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2016年11月至2021年6月兼任无锡荣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兼任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兼任上海际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起，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尔励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起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婷婷女士，生于1989年3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张家港天宇羊毛工业有限公司任文员；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江苏嘉加梦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专员；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南通德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专员；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补助和奖金等构成，主要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个人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02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以及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奖金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在年末进行发放。

3、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奖金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在年末进行发放。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57	-	5	52
生产人员	216	-	16	200
财务人员	9	-	1	8
行政人员	75	-	6	69
销售人员	17	-	1	16
员工总计	374	-	29	34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35	44
专科及以下	338	300
员工总计	374	34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公司薪酬体系本着“内具公平性，外具竞争力”的原则设置。透过“岗位价值评估”确定岗位工资，员工根据公司经营绩效以及个人工作绩效获得年收入。公司每年会根据市场价格、物价因素等进行薪资调整。对于关键岗位、高潜力人员，给予快速提升通道的同时，提供与市场价格相当的年收入。肯定员工的进步、成长，通过职位晋升获得提高收入的机会。

2、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发展，2022年通过外聘人才管理团队专门负责员工培训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课程体系、讲师体系与培训制度体系以满足业务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并不断创新培训方式，将在线学习、课堂教学、案例分析、外出观摩、户外拓展、集中研讨等形式有机结合，以达成良好的培训效果。

3、针对一线员工除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企业文化教育、操作技能培训外，特别开设各类训练营、班组长培训班、品质培训班、工艺培训班、仓储培训班等以提升员工素养和管理技能；针对基层管理人员开展周培训计划，以提高基础管理能力和执行力；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开展月度培训会议，以提高综合管理能力、运营能力和战略决策能力。

4、报告期内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与业务的同时保障用工需要，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提高公司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性的工作内容主要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苏州工业园区艾克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 10 家人力资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工时 594,323.86 小时，合计支付报酬总额 1,312.47 万元。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朱娅	无变动	销售部员工	0	50,000	50,000
刘玉茹	无变动	销售部员工	0	50,000	50,000
姜丽娜	无变动	财务部员工	0	20,000	20,000
黄林	无变动	财务部员工	0	20,000	20,000
裔雪娇	无变动	财务部员工	0	20,000	20,000
陈尔励	无变动	行政部主管	0	100,000	100,000
沈琳琳	无变动	人事主管	0	20,000	20,000
沈波	无变动	行政部员工	0	20,000	20,000
杨根苗	无变动	研发技术部员工	0	20,000	20,000
康胜华	无变动	研发技术部员工	0	20,000	20,000
葛丹	无变动	研发技术部员工	0	20,000	20,000
张烨	无变动	研发技术部员工	0	20,000	20,000
陈廷宇	无变动	研发技术部员工	0	20,000	20,000
刘金鑫	离职	研发技术部员工	0	0	0
蒋丽	无变动	供应计划主管	0	50,000	50,000
秦飞	无变动	供应链部员工	0	20,000	20,000
包含	无变动	供应链部经理	0	250,000	250,000
石丽洋	无变动	供应链部员工	0	20,000	20,000
卞璐	无变动	供应链部员工	0	20,000	20,000

王彦椿	无变动	仓储部主管	0	20,000	20,000
王海涛	无变动	车间主任	0	200,000	200,000
卞忠袁	无变动	车间主任	0	20,000	20,000
黄红光	无变动	车间主任	0	200,000	20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刘金鑫因自身原因离职导致减少核心员工一名，公司人才培养机制完善，该核心员工的离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原总经理李彭晴先生辞职，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纪少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宋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从2023年1月13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为止。

2、2023年1月，原核心员工秦飞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公司减少核心员工一名。

3、2023年3月31日，公司原监事、监事会主席陈尔励女士辞职，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琳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方面

公司已经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章程》中对应的职责履行相关权利以及义务。三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不存在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面

通过公司与股东之间已经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能够保障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切实措施以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4) 投资者关系方面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业务规则的要求，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过度宣传或者选择性披露的情况。

对于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公司能够及时的回应并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无论召集程序、表决上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会议召开前，能够及时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中对所审议的事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保障充分的知情。公司上市后，会议的表决均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以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参与权。

综上，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章程修订、制度建设、换届选举、对外投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公司章程进行了3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修改：经公司2021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章程修订主要是公司董事会提名新增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第二次修改：经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章程修订主要是公司为适应北交所上市后公司治理要求对原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第三次修改：经公司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章程修订主要是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事宜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1、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p>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等议案。</p> <p>3、2022年0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补充确认关联方并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议案》等议案。</p> <p>4、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p> <p>5、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p> <p>6、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6月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2022年1-6月份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p> <p>7、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8、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p>
监事会	8	<p>1、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尔励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p> <p>3、2022年06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补充确认关联方并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议案》等议案。</p> <p>4、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2022年上半年募</p>

		<p>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p> <p>5、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议案》。</p> <p>6、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6月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2022年1-6月份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p> <p>7、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8、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p>
股东大会	3	<p>1、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p> <p>2、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2019年年报及摘要、2020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p> <p>3、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合规高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要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整体的持续、健康发展，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 运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1、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不适合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标准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相统一的原则，并对公司绩效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绩效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4、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主要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实施，指导公司建立健

全和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谢肖琳	8	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	3	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
张雅	8	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	3	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等信息，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按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公司积极听取并采纳了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建议。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资源；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重大内部管理工作是公司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完善该项工作。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根据企业的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各项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结合企业实际，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政策或方案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管理办法，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能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换届提名人员进行选举，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要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锡审【2023】61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10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朱戟 2年 狄海英 2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5万元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锡审[2023]61号

审计报告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

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太照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太照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3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恒太照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4)”之所述，恒太照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4,985.95 万元，为恒太照明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为关键业绩指标，营业收入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

	<p>移等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执行细节测试，对于内销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对于出口销售，获取海关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据、销售发票、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函证； ●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 ●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2.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恒太照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所述，截止2022年12月31日，恒太照明应收账款余额17,971.39万元，坏账准备金额2,071.38万元，账面价值15,900.01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占2022年末资产总额的22.00%，为资产负债表的重要项目。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恒太照明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p>	<p>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

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控制程序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评估管理层本期坏账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并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 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确认是否双方就应收账款的金额等已达成一致意见；
-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 抽样检查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太照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太照明、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太照明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太照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太照明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恒太照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狄海英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283,015,753.48	67,868,401.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2	98,379,322.67	
衍生金融资产	五. 3	1,104,150.00	569,342.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 4	159,000,082.26	207,821,063.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5	2,346,347.87	965,234.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6	4,696,258.60	8,443,628.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7	75,701,038.76	153,875,551.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8	973,564.93	1,357,334.47
流动资产合计		625,216,518.57	440,900,556.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9	740,462.50	740,46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 10	707,212.17	744,082.10
固定资产	五. 11	64,724,037.50	64,693,861.60
在建工程	五. 12	590,899.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 13	11,353,988.22	18,385,577.61
无形资产	五. 14	15,533,358.08	10,598,100.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5	600,342.20	1,316,98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6	2,991,304.62	5,166,1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7	279,500.00	827,65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21,105.21	102,472,887.09
资产总计		722,737,623.78	543,373,443.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8	34,850,859.52	45,511,725.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 19	24,382,936.52	28,896,577.62
应付账款	五. 20	58,677,184.44	116,186,548.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 21	3,044,359.78	1,797,469.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2	9,947,489.83	11,967,904.36
应交税费	五. 23	890,534.43	6,174,484.92
其他应付款	五. 24	8,628,011.68	13,400,707.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5	3,795,093.67	4,908,876.35
其他流动负债	五. 26	3,291.69	1,118.40
流动负债合计		144,219,761.56	228,845,411.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 27	7,685,682.75	14,191,081.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 28		14,781,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16	2,695,462.53	2,014,16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81,145.28	30,986,843.30
负债合计		154,600,906.84	259,832,25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 29	220,203,800.00	178,133,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 30	126,414,484.44	14,452,29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 31	-541,927.22	599,662.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32	37,141,220.67	23,943,07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33	184,919,139.05	66,412,35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568,136,716.94	283,541,188.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68,136,716.94	283,541,18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722,737,623.78	543,373,443.45

法定代表人：李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园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园园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890,628.83	64,518,48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19,709.52	
衍生金融资产		1,104,150.00	569,342.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181,765,936.68	214,888,678.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6,159.27	645,471.45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316,357.25	6,793,249.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232,737.74	152,939,971.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3,564.93	1,357,334.47
流动资产合计		622,929,244.22	441,712,537.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9,150,000.00	9,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7,212.17	744,082.10
固定资产		62,961,644.41	62,767,948.20
在建工程		590,899.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6,665.43	1,445,915.25
无形资产		15,533,358.08	10,598,100.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6,454.01	811,06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7,460.60	6,301,13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500.00	827,65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63,194.62	92,645,899.60
资产总计		717,792,438.84	534,358,436.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50,859.52	45,511,725.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382,936.52	28,896,577.62
应付账款		54,992,968.96	115,341,457.7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31,065.19	11,967,904.36
应交税费		890,534.43	6,174,484.92
其他应付款		6,517,473.00	11,945,627.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66,528.35	436,986.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6,345.31	978,474.46
其他流动负债		3,291.69	1,118.40
流动负债合计		133,032,002.97	221,254,35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8,283.53	480,327.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781,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0,559.24	2,014,16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8,842.77	17,276,088.66
负债合计		135,950,845.74	238,530,44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0,203,800.00	178,133,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414,484.44	14,452,29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141,220.67	23,943,07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082,087.99	79,298,82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1,841,593.10	295,827,99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7,792,438.84	534,358,436.9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649,859,542.71	767,088,830.14
其中：营业收入	五. 34	649,859,542.71	767,088,830.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7,874,616.75	668,442,271.37
其中：营业成本	五. 34	462,121,401.93	580,007,139.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 35	6,130,089.71	2,822,748.17
销售费用	五. 36	12,733,051.79	9,493,188.94
管理费用	五. 37	30,573,056.55	40,555,364.54
研发费用	五. 38	23,436,529.30	27,403,883.40
财务费用	五. 39	-27,119,512.53	8,159,946.49
其中：利息费用		1,607,192.68	1,873,742.84
利息收入		580,999.77	161,222.82
加：其他收益	五. 40	21,872,219.00	661,584.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1	-4,379,716.19	1,178,09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2	1,243,472.67	584,342.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 43	-6,515,217.87	-6,121,322.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 44	-1,931,876.99	-326,11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5	849,486.90	83,556.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123,293.48	94,706,703.73
加：营业外收入	五. 46	0.01	408,234.43
减：营业外支出	五. 47	260,526.50	381,632.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862,766.99	94,733,305.29
减：所得税费用	五. 48	21,157,842.96	14,882,27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04,924.03	79,851,032.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04,924.03	79,851,032.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04,924.03	79,851,032.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9	-1,141,589.24	279,918.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1,589.24	279,918.9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1,589.24	279,918.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1,589.24	279,918.9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563,334.79	80,130,951.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563,334.79	80,130,951.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5

法定代表人：李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园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园园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613,215,078.96	747,157,828.4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435,501,980.87	566,680,177.88
税金及附加		6,084,589.34	2,822,748.17
销售费用		10,459,057.95	6,987,725.58
管理费用		23,606,108.54	35,631,367.22
研发费用		23,436,529.30	27,403,883.40
财务费用		-27,591,899.76	7,063,031.64
其中：利息费用		928,498.05	952,886.56

利息收入		554,324.57	160,635.03
加：其他收益		21,872,219.00	629,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379,716.19	1,178,09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3,859.52	584,342.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14,427.63	-6,022,22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1,876.99	-326,11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83.92	83,556.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206,654.35	96,696,454.21
加：营业外收入		0.01	408,234.43
减：营业外支出		253,500.00	380,546.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953,154.36	96,724,142.45
减：所得税费用		20,971,746.70	14,533,864.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981,407.66	82,190,277.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981,407.66	82,190,277.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981,407.66	82,190,277.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7,363,552.16	648,880,373.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47,270.23	71,543,97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0 (1)	12,803,356.46	1,984,83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114,178.85	722,409,17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185,015.11	622,697,407.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40,208.66	72,126,46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97,328.79	12,257,50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0 (2)	27,954,004.82	37,358,37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076,557.38	744,439,74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37,621.47	-22,030,56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878,920.43	327,054,791.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0,705.88	1,497,20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07.97	957,491.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505,334.28	329,509,48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3,392.35	6,297,07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7,520,000.00	267,795,253.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633,392.35	274,092,32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28,058.07	55,417,15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618,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97,000.00	85,716,649.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15,400.00	85,716,64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33,317.53	44,639,26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8,008.41	70,066,324.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0 (3)	20,340,387.79	5,397,98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11,713.73	120,103,57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03,686.27	-34,386,92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26,826.91	-1,797,16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540,076.58	-2,797,49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54,602.29	41,752,09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494,678.87	38,954,602.29

法定代表人：李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园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园园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388,153.46	627,075,08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47,270.23	71,543,97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0,002.16	4,691,58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705,425.85	703,310,63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263,580.17	616,706,70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70,625.28	68,100,51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51,828.42	12,250,26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4,246.22	31,955,34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400,280.09	729,012,81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05,145.76	-25,702,18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878,920.43	327,054,791.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0,705.88	1,497,20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07.97	957,491.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505,334.28	329,509,48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65,906.99	6,178,38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6,280,000.00	269,054,791.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45,906.99	275,233,18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40,572.71	54,276,30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618,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97,000.00	85,716,649.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15,400.00	85,716,64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33,317.53	44,639,26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8,008.41	70,066,324.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9,637.79	1,327,03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20,963.73	116,032,62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94,436.27	-30,315,97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05,855.13	-1,742,45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64,864.45	-3,484,30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04,689.77	38,844,31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369,554.22	35,360,010.0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133,800.00				14,452,290.91		599,662.02		23,943,079.90		66,412,355.79		283,541,18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133,800.00				14,452,290.91		599,662.02		23,943,079.90		66,412,355.79		283,541,18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2,070,000.00				111,962,193.53		- 1,141,589.24		13,198,140.77		118,506,783.26		284,595,528.32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141,589.24				131,704,924.03		130,563,334.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70,000.00			111,962,193.53								154,032,193.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070,000.00			111,962,193.53								154,032,193.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198,140.77	-13,198,140.7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98,140.77	-13,198,140.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0,203,800.00			126,414,484.44		-541,927.22		37,141,220.67		184,919,139.05		568,136,716.94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319,743.09		15,724,356.84		73,181,649.37		267,359,72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4.69		-401,298.80		-401,603.4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319,743.09		15,724,052.15		72,780,350.57		266,958,11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133,800.00				-		279,918.93		8,219,027.75		-6,367,994.78		16,583,07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918.93				79,851,032.97		80,130,951.90
（二）所有者投					14,452,120.00								14,452,120.00

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452,120.00								14,452,12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19,027.75		-			-7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19,027.75		86,219,027.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219,027.7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78,000,000.00
4. 其他									78,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2,133,8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2,133,8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8,133,800.00			14,452,290.91		599,662.02		23,943,079.90		66,412,355.79		283,541,188.62

法定代表人：李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园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园园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133,800.00				14,452,290.91				23,943,079.90		79,298,821.10	295,827,99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133,800.00			14,452,290.91			23,943,079.90		79,298,821.10		295,827,99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070,000.00			111,962,193.53			13,198,140.77		118,783,266.89		286,013,601.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981,407.66		131,981,407.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70,000.00			111,962,193.53							154,032,193.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070,000.00			111,962,193.53							154,032,193.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198,140.77		-13,198,140.7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98,140.77		-13,198,140.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0,203,800.00				126,414,484.44				37,141,220.67	198,082,087.99	581,841,593.10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15,724,356.84		83,330,313.56	277,188,64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4.69		-2,742.18	-3,046.8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15,724,052.15	83,327,571.38	277,185,59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2,133,800.00			-			8,219,027.75	-4,028,750.28	18,642,397.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190,277.47	82,190,277.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52,120.00					14,452,1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452,120.00					14,452,12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19,027.75	-	-7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19,027.75	86,219,027.75	-8,219,027.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78,000,000.00	
4. 其他								78,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2,133,8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2,133,800.00			152,133,8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8,133,800.00				14,452,290.91			23,943,079.90		79,298,821.10	295,827,991.9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苏恒太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由李彭晴、黄华出资 500 万元，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瑞内验（2013）第 648 号《验资报告》，在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214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78,133,970.91 元。公司按照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78,133,970.91 元按 6.8513:1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2,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52,133,970.9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8 年 12 月 29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

2019 年 7 月 1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9]2913 号文）批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恒太照明”，证券代码为 873339。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8.51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8,133,800 股，注册资本从 2,600 万元增加至 178,133,800 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决议同意向确定对象增发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2 元。截止 2022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70,000 股，注册资本 178,133,800.00 增加至 198,003,8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2 号），公司获同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553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28 元。截止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416,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18,281.9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997,718.07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2,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1,797,718.07 元。

公司注册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彭晴

注册资本：22,020.38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照明灯具；从事上述产品和机电产品、消防设备、通讯器材的进出口、批发业务；照明工程安装。（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

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

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

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十、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

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一) 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

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

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二)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5-10	5.00	9.5-19
通用设备	3-10	5.00	9.5-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

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七、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一)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二) 后续计量

1. 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月）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6 年	16.67-50
专用设备	2-3 年	33.33-50

十八、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00		2.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

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租赁负债

（一）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二）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4. 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二十四、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六、收入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 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二）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其确认原则如下：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境外销售：以商品最终向第三方客户报关的提单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境内销售：以商品提货发出时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二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

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三十、租赁（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一）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附注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8.25%、24%、25%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8.25%分阶计缴。
Evertie Lighting (M) Sdn. Bhd.	按应纳税所得额比例计缴 24%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比例计缴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0年12月2日已继续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64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至2022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适用公司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文，本公司出口货物按照海关规定的出口商品代码及对应的退税率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477.51	8,811.23
银行存款	258,430,620.94	47,935,528.06
其他货币资金	24,530,655.03	19,924,062.50
合计	283,015,753.48	67,868,401.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105,577.99	2,090,656.89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521,074.61 元，证券户投资款 9,580.42 元，共计 24,530,655.03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98,379,322.67	
合计	98,379,322.67	

3.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远期合约	1,104,150.00	569,342.50
合计	1,104,150.00	569,342.50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77,226,570.51	218,930,955.11
1~2年		
2~3年		2,277,053.76
3~4年	2,487,351.57	
4~5年		
5年以上		
账面余额合计	179,713,922.08	221,208,008.87
减：坏账准备	20,713,839.82	13,386,945.79
净额	159,000,082.26	207,821,063.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7,351.57	1.38	2,487,351.57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7,351.57	1.38	2,487,351.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226,570.51	98.62	18,226,488.25	10.28	159,000,082.26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177,226,570.51	98.62	18,226,488.25	10.28	159,000,082.26
合计	179,713,922.08	100.00	20,713,839.82	11.53	159,000,082.26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7,053.76	1.03	2,277,053.76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7,053.76	1.03	2,277,053.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930,955.11	98.97	11,109,892.03	5.07	207,821,063.08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218,930,955.11	98.97	11,109,892.03	5.07	207,821,063.08
合计	221,208,008.87	100.00	13,386,945.79	6.05	207,821,063.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DECO ENTERPRISES INC	2,487,351.57	2,487,351.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87,351.57	2,487,351.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逾期账龄组合	177,226,570.51	18,226,488.25	10.28
合计	177,226,570.51	18,226,488.25	10.28

组合中，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141,304,492.45	6,948,544.47	4.92	168,806,932.34	8,440,346.62	5.00
逾期1个月以内	20,683,413.67	1,241,004.83	6.00	43,866,496.00	2,326,537.33	5.30
逾期1-2个月	5,593,253.16	391,527.72	7.00	6,246,568.54	332,049.85	5.32
逾期2个月以上	9,645,411.23	9,645,411.23	100.00	10,958.23	10,958.23	100.00
合计	177,226,570.51	18,226,488.25	10.28	218,930,955.11	11,109,892.03	5.07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销		
单项计提	2,277,053.76				210,297.81	2,487,351.57
逾期账龄组合	11,109,892.03	6,303,563.29			813,032.93	18,226,488.25
合计	13,386,945.79	6,303,563.29			1,023,330.74	20,713,839.8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第一名	46,033,436.66	25.61	2,411,638.38
第二名	17,505,254.79	9.74	875,262.74
第三名	12,459,173.56	6.93	689,236.38
第四名	10,880,497.86	6.05	549,648.95
第五名	7,110,478.17	3.96	355,687.57
合计	93,988,841.04	52.29	4,881,474.02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46,347.87	100.00	965,234.80	100.00
合计	2,346,347.87	100.00	965,234.80	100.00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DELISPRINGS SDN. BHD	1,820,188.60	77.58
艺鹏程精密五金昆山有限公司	150,150.00	6.40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00	5.11
海宁市赛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02,500.00	4.37
无锡长云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0,500.00	2.58
合计	2,253,338.60	96.04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96,258.60	8,443,628.01
合计	4,696,258.60	8,443,628.01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104,807.85	6,808,741.75
1~2年	336,987.97	65,398.74
2~3年	24,904.54	1,610,638.81
3~4年	1,312,630.30	6,000.00
4~5年	6,000.00	1,000.00
5年以上	6,000.00	45,564.00
合计	4,791,330.66	8,537,343.30
减：坏账准备	95,072.06	93,715.29
净额	4,696,258.60	8,443,628.0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226,464.25	2,067,546.35
应收出口退税款	2,484,692.11	6,316,221.93
工伤赔款	47,542.89	141,514.49
其他	32,631.41	12,060.53
合计	4,791,330.66	8,537,343.30
减：坏账准备	95,072.06	93,715.29
净额	4,696,258.60	8,443,628.01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3,151.29	40,564.00	93,715.2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920.77	41,920.77
本期转回				40,564.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5,072.06	95,072.06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3,715.29	41,920.77	40,564.00			95,072.06
合计	93,715.29	41,920.77	40,564.00			95,072.06

⑤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2,484,692.11	1年以内	51.86	
DELISPRINGS SDN.BHD	保证金	1,311,630.30	3-4年	27.38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520,000.00	1年以内	10.85	41,542.02
丰驰仓储(南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2,664.31	1-2年	6.53	35,487.40
张明	工伤赔款	32,035.20	1年以内	0.67	2,559.24
合计	/	4,661,021.92	/	97.29	79,588.66

⑦本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680,928.12	3,360,857.54	41,320,070.58	42,369,419.09	2,323,723.22	40,045,695.87
在产品	1,495,022.95		1,495,022.95	4,884,934.11		4,884,934.11
库存商品	21,260,997.47	872,686.15	20,388,311.32	73,603,790.64	272,399.42	73,331,391.22
发出商品	4,589,776.71		4,589,776.71	24,050,294.60		24,050,294.60
委托加工物资	646,826.20		646,826.20	4,040,832.36		4,040,832.36
合同履约成本	228,761.78		228,761.78	221,011.56		221,011.56
半成品	7,565,947.87	533,678.65	7,032,269.22	7,540,674.23	239,282.24	7,301,391.99
合计	80,468,261.10	4,767,222.34	75,701,038.76	156,710,956.59	2,835,404.88	153,875,551.7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23,723.22	1,037,134.32				3,360,857.5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72,399.42	600,286.73				872,686.15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	239,282.24	294,455.94		59.53		533,678.65
合计	2,835,404.88	1,931,876.99		59.53		4,767,222.34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6,641.94
预缴所得税	85,471.58	
待摊费用-财产保险	888,093.35	742,956.69
权益性融资中介机构服务费		537,735.84
合计	973,564.93	1,357,334.47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462.50	740,462.50

合计	740,462.50	740,462.50
----	------------	------------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2,941.79	197,760.00	890,70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92,941.79	197,760.00	890,701.7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7,944.49	28,675.20	146,61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14.73	3,955.20	36,869.93
(1)计提或摊销	32,914.73	3,955.20	36,869.93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0,859.22	32,630.40	183,489.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2,082.57	165,129.60	707,212.17
2. 期初账面价值	574,997.30	169,084.80	744,082.10

(2) 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4,724,037.50	64,693,861.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4,724,037.50	64,693,861.60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445,578.3 2	22,990,832.0 7	5,475,562.30	9,169,335.45	95,081,30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11,061.24	2,598,619.48	1,279,963.07	7,889,643.79
(1) 购置		3,875,331.41	2,553,274.33	1,161,660.48	7,590,266.2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外币报表折算		135,729.83	45,345.15	118,302.59	299,377.57
3. 本期减少金额		33,361.38	223,766.66	1,965.81	259,093.85
(1) 处置或报废		33,361.38	223,766.66	1,965.81	259,093.85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57,445,578.3 2	26,968,531.9 3	7,850,415.12	10,447,332.7 1	102,711,858.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763,593.2 9	9,362,375.26	2,671,508.23	5,589,969.76	30,387,44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2,137.31	2,339,624.25	1,324,542.72	1,448,625.85	7,834,930.13
(1) 计提	2,722,137.31	2,311,070.83	1,296,722.72	1,381,874.53	7,711,805.39
(2) 外币报表折算		28,553.42	27,820.00	66,751.32	123,124.74
3. 本期减少金额		20,110.25	212,578.32	1,867.52	234,556.09
(1) 处置或报废		20,110.25	212,578.32	1,867.52	234,556.09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5,485,730.6 0	11,681,889.2 6	3,783,472.63	7,036,728.09	37,987,820.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959,847.7 2	15,286,642.6 7	4,066,942.49	3,410,604.62	64,724,037.50
2. 期初账面价值	44,681,985.0 3	13,628,456.8 1	2,804,054.07	3,579,365.69	64,693,861.60

②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0,899.92	
工程物资		
合计	590,899.92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三期厂房	590,899.92		590,899.92			
合计	590,899.92		590,899.9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三期厂房		590,899.92			590,899.92	
合计		590,899.92			590,899.92	

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919,169.01	759,068.37	26,678,23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6,350.96	413,521.84	2,509,872.80
(1)新增租赁		413,521.84	413,521.84
(2)企业合并增加			
(3)外币报表折算	2,096,350.96		2,096,35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3,925,936.68	287,630.04	4,213,566.72
(1)租赁到期		287,630.04	287,630.04
(2)企业合并减少			
(3)租赁变更	3,925,936.68		3,925,936.68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期末余额	24,089,583.29	884,960.17	24,974,543.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62,136.49	330,523.28	8,292,65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5,335,781.41	279,744.10	5,615,525.51
(1)计提	4,498,198.72	279,744.10	4,777,942.82
(2)外币报表折算	837,582.69		837,58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287,630.04	287,630.04
(1)租赁到期		287,630.04	287,630.04
(2)企业合并减少			
(3)外币报表折算			
4. 期末余额	13,297,917.90	322,637.34	13,620,555.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租赁到期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91,665.39	562,322.83	11,353,988.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7,957,032.52	428,545.09	18,385,577.61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395,438.59	12,395,43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5,217,952.97	5,217,952.97
(1)购置	5,217,952.97	5,217,952.9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7,613,391.56	17,613,391.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97,338.40	1,797,33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695.08	282,695.08
(1)计提	282,695.08	282,695.08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2,080,033.48	2,080,033.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533,358.08	15,533,358.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98,100.19	10,598,100.19

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摊销额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1,316,981.53	97,161.56	843,513.31	-29,712.42	600,342.20
合计	1,316,981.53	97,161.56	843,513.31	-29,712.42	600,342.20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28,262.98	2,209,239.44	8,689,970.97	1,303,495.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11,891.48	781,783.72	10,959,731.74	1,643,959.76
递延收益			14,781,600.00	2,217,240.00
租赁负债	1,876.40	281.46	9,839.56	1,475.93
合计	19,942,030.86	2,991,304.62	34,441,142.27	5,166,171.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713,202.09	2,506,980.31	12,858,400.39	1,928,760.06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243,472.67	188,482.22	569,342.50	85,401.38
合计	17,956,674.76	2,695,462.53	13,427,742.89	2,014,161.4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847,871.24	7,626,094.99
可抵扣亏损	7,489,857.13	9,906,150.67
合计	18,337,728.37	17,532,245.66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购置款	279,500.00	824,253.99
基建测绘费		3,396.23
合计	279,500.00	827,650.22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4,850,859.52	
信用借款		45,511,725.06
合计	34,850,859.52	45,511,725.06

(2)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9. 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382,936.52	28,896,577.6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4,382,936.52	28,896,577.62

20.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8,143,408.44	115,615,198.66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397,000.00	569,300.00
其他	136,776.00	2,050.00
合计	58,677,184.44	116,186,548.66

②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044,359.78	1,797,469.13
合计	3,044,359.78	1,797,469.1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33,901.66	53,682,366.22	55,468,778.05	9,947,489.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93,161.38	4,793,161.38	
三、辞退福利	234,002.70		234,002.7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67,904.36	58,475,527.60	60,495,942.13	9,947,489.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78,662.51	45,554,626.97	47,404,810.73	9,828,478.75
二、职工福利费		2,615,426.31	2,615,426.31	
三、社会保险费		2,200,406.75	2,200,406.7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034,693.80	2,034,693.80	
2. 工伤保险费		165,712.95	165,712.95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321,494.00	2,321,49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239.15	990,412.19	926,640.26	119,011.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733,901.66	53,682,366.22	55,468,778.05	9,947,489.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610,178.88	4,610,178.88	
2、失业保险费		182,982.50	182,982.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793,161.38	4,793,161.38	

2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403,022.78
增值税		69,606.60
土地使用税	56,290.29	39,799.50
房产税	147,046.90	145,246.93
印花税	156,496.11	19,75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931.83	186,659.36
教育费附加	71,970.79	79,996.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980.52	53,331.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2,817.99	177,069.53
合计	890,534.43	6,174,484.92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943,882.24	8,681,662.39
其他应付款	3,684,129.44	4,719,044.64
合计	8,628,011.68	13,400,707.03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43,882.24	8,681,662.39
合计	4,943,882.24	8,681,662.39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及其他	3,491,854.44	4,601,972.19
保证金	192,275.00	117,072.45
合计	3,684,129.44	4,719,044.64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盐城华臻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偿还的废品押金
合计	100,000.00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95,093.67	4,908,876.35
合计	3,795,093.67	4,908,876.35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91.69	1,118.40
合计	3,291.69	1,118.40

27.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404,399.28	15,254,661.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18,716.53	1,063,579.14
合计	7,685,682.75	14,191,081.86

2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政扶持资金	6,400,000.00		6,400,000.00		拨款
财政奖励资金	8,381,600.00		8,381,600.00		拨款
合计	14,781,600.00		14,781,600.00		/

2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 份	178,133,800.00	42,070,000.00			42,070,000.0	220,203,800.0
总 数					0	0

注：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决议同意向确定对象增发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2元，实际发行19,870,000.00股，其中19,870,000.00元计入股本。

2022年11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9,416,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18,281.9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97,718.0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2,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1,797,718.07元。

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52,290.91	111,962,193.53		126,414,484.44
合计	14,452,290.91	111,962,193.53		126,414,484.44

注：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决议同意向确定对象增发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2元，实际发行19,870,000.00股，其中19,870,000.00元计入股本，扣除发行费用后10,164,475.4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9,416,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18,281.9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97,718.0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2,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1,797,718.07元。

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9,662.02	-1,141,589.24				-		-541,927.2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1,589.2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9,662.02	-1,141,589.24				-		-541,927.22
						1,141,589.24		

3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943,079.90	13,198,140.77		37,141,220.67
合计	23,943,079.90	13,198,140.77		37,141,220.67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412,355.79	73,181,649.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01,298.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412,355.79	72,780,350.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704,924.03	79,851,032.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98,140.77	8,219,027.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919,139.05	66,412,355.79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6,993,282.28	461,775,575.33	763,215,293.05	579,525,637.34
其他业务	2,866,260.43	345,826.60	3,873,537.09	481,502.49
合计	649,859,542.71	462,121,401.93	767,088,830.14	580,007,139.83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灯具销售	646,993,282.28	646,993,282.28
合计	646,993,282.28	646,993,282.28
销售区域		
境内	23,978,556.43	23,978,556.43
境外	623,014,725.85	623,014,725.85

合计	646,993,282.28	646,993,282.28
----	----------------	----------------

(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36,779,406.94元，其中，136,779,406.94元预计将于2023年度确认收入。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3,311,115.78	15.90
第二名	63,397,468.53	9.76
第三名	36,863,151.76	5.67
第四名	35,887,280.97	5.52
第五名	34,764,458.01	5.35
合计	274,223,475.05	42.20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0,212.59	1,077,172.22
教育费附加	1,251,519.69	461,645.24
地方教育附加	834,346.43	307,763.50
房产税	588,187.69	580,987.78
土地使用税	175,688.79	159,198.00
车船使用税	4,366.40	4,234.80
印花税	321,658.81	231,746.63
服务消费税	34,109.31	
合计	6,130,089.71	2,822,748.17

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22,296.71	4,156,336.11
办公费	59,824.65	56,937.91
广告费	20,020.50	
交通差旅费	59,409.24	108,889.94
保险费	3,342,673.40	1,819,458.06
服务费	911,890.76	482,107.03
业务招待费	289,994.69	229,847.26

佣金及手续费	2,273,993.84	2,491,038.73
其他	152,948.00	148,573.90
合计	12,733,051.79	9,493,188.94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16,665.39	14,899,358.96
办公费	1,635,545.60	1,454,130.07
业务招待费	3,182,437.95	859,298.87
交通差旅费	203,204.26	220,541.08
保险费	284,635.46	200,836.24
中介服务费	4,291,208.49	1,732,088.97
折旧及摊销	3,093,246.48	2,420,981.23
后勤服务费	529,044.97	484,379.21
认证服务费	3,201,479.25	3,410,797.78
其他费用	77,592.74	95,073.28
房租物业费	562,429.84	746,670.02
维修费	117,361.48	564,887.04
税费	178,204.64	161,001.79
股份支付费用		13,305,320.00
合计	30,573,056.55	40,555,364.54

3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54,599.62	6,306,325.49
直接投入	13,056,760.47	18,734,869.67
折旧与摊销	686,268.41	550,893.85
认证及检测费	3,505,473.10	1,167,842.00
其他	33,427.70	9,552.39
股份支付		634,400.00
合计	23,436,529.30	27,403,883.40

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07,192.68	1,873,742.8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18,049.14	972,693.53

减：利息收入	580,999.77	161,222.82
财政贴息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28,328,963.46	6,222,530.98
加：手续费支出	183,258.02	224,895.49
加：其他		
合计	-27,119,512.53	8,159,946.49

40.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计入	21,872,219.00	661,584.81	21,872,219.00
合计	21,872,219.00	661,584.81	21,872,219.00

注：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54. 政府补助。

4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590,705.88	1,178,096.27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70,422.07	
合计	-4,379,716.19	1,178,096.27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4,150.00	584,34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9,322.67	
合计	1,243,472.67	584,342.50

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13,861.10	-6,106,665.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6.77	-14,656.20
合计	-6,515,217.87	-6,121,322.13

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31,876.99	-326,113.35
合计	-1,931,876.99	-326,113.35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883.92	83,556.86	17,883.92
租赁变更资产处置损益	831,602.98		831,602.98
合计	849,486.90	83,556.86	849,486.90

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408,234.16	
其他	0.01	0.27	0.01
合计	0.01	408,234.43	0.01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026.50	437.69	7,026.50
捐赠支出	1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8,500.00	70,118.07	8,500.00
员工一次性工伤补偿金	95,000.00	187,275.00	95,000.00
其他		23,802.11	
合计	260,526.50	381,632.87	260,526.50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01,675.15	15,458,061.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56,167.81	-575,789.47
合计	21,157,842.96	14,882,272.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2,862,766.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29,415.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3,931.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1,562.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5,353.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1,076.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82,789.27
所得税费用	21,157,842.96

49.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之31本期发生金额情况。

50.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活期存款利息	580,999.77	161,222.82
收到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7,090,619.00	1,764,784.81
收回保证金及其他	739,012.80	58,826.21
受限货币资金	4,392,724.89	
合计	12,803,356.46	1,984,833.8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26,951,462.08	15,678,292.66
支付的罚款及滞纳金	8,500.00	70,099.69
往来款及其他	994,042.74	786,440.79
受限货币资金		20,823,540.52
合计	27,954,004.82	37,358,373.66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款	5,291,917.16	4,860,246.44
定增及公开发行相关费用	15,048,470.63	537,735.84
合计	20,340,387.79	5,397,982.28

5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704,924.03	79,851,032.97
加：信用减值损失	6,515,217.87	326,113.35
资产减值损失	1,931,876.99	6,121,322.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折旧	12,526,618.13	11,883,345.84
无形资产摊销	282,695.08	247,90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3,513.31	803,91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486.90	-83,556.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26.50	43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3,472.67	-584,342.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12,125.65	2,888,300.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79,716.19	-1,178,09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4,866.72	-841,06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1,301.09	265,271.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986,076.29	-74,875,122.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56,966.40	-141,089,264.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148,091.91	79,781,115.66
其他		14,452,1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37,621.47	-22,030,565.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8,494,678.87	38,954,602.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954,602.29	41,752,098.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540,076.58	-2,797,496.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8,494,678.87	38,954,602.29
其中：库存现金	54,477.51	8,81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8,440,201.36	38,945,791.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494,678.87	38,954,602.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21,074.61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41,959,847.72	抵押给江苏银行
无形资产	10,350,191.47	抵押给江苏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	707,212.17	抵押给江苏银行
合计	77,538,325.97	/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013,669.94	6.9646	69,741,205.66
欧元			
港币	401,236.83	0.89327	358,412.8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98,130.74	6.9646	1,379,901.3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018,402.01	6.9646	174,243,162.64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004,000.16	6.9646	34,850,859.51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29,101.78	6.9646	3,684,982.26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72,543.24	6.9646	2,594,614.65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企业会计准则》
Evertie Lighting (M) Sdn. Bhd.	马来西亚	吉特币	《企业会计准则》

54. 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补助项目	种类（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6,400,000.00	其他收益	6,40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8,381,600.00	其他收益	8,381,600.00
2022年第3、4批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财政拨款	与收益相关	4,620,000.00	其他收益	4,620,000.00
投保信用保险补助	与收益相关	1,451,800.00	其他收益	1,451,800.00
企业研发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专精特新	与收益相关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3,819.00	其他收益	173,819.00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企业录用失地农民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39,000.00	其他收益	39,000.0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36,000.00	其他收益	36,000.00
合计		21,872,219.00		21,872,219.00

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直接设立
Evertie Lighting (M)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生产、贸易	100%		直接设立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投资管理	100%		直接设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通过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完全覆盖到期债务，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附注九、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98,379,322.67		98,379,322.67
（二）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约		1,104,150.00		1,104,15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462.50	740,462.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9,483,472.67	740,462.50	100,223,935.17
（三）衍生金融负债				

2. 持续的和非持续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与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98,379,322.67		98,379,322.67
（二）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约	1,104,150.00		1,104,15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9,483,472.67		99,483,472.67

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彭晴直接持有公司 36.48%的股份，通过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2.1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8.61%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起决定作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之1。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石向宾控制的企业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彭晴堂兄弟控制的企业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柏特堂兄弟控制的企业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高深有表兄弟控制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909,362.00	30,374,098.21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68,902.81	3,625,490.74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1,773.16	463,328.29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7,908,328.36	11,452,526.87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	549,254.04	607,498.48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01,242.91	3,809,486.1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4,023,517.09	7,012,794.11
应付账款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8,685.23	127,844.92
应付账款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1,230,297.87	2,304,574.91
应付账款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625,972.53	1,417,665.18
合计		5,928,472.72	10,862,879.12

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垂直整合公司供应链体系、提高客户订单应对速度和生产效率，公司向关联方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SMT 贴片机及相关设备，上述资产设备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市场价格为 559.15 万元（含税），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为530.00万元（含税）。

2. 2023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公司拟在越南同奈省仁泽县隆寿乡仁泽六工业区6A分区D1路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投资2,000万美元作为上述土地和厂房、设备及流动资金之资本支出。子公司计划2023年6月底前完成设立，主要涉及LED照明灯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越南子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 2023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与CITY FOCUS LIGHTING CO., LTD 签订《土地使用权、厂房和地上附着物转让意向性协议书》，购买其在越南同奈省仁泽县隆寿乡仁泽四工业区6A分区D1路的土地、厂房及地上附着物，合同总金额为 1,400 万美元，本意向书不构成双方具体开展合作的正式合同，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双方根据具体谈判进程另行签订正式收购协议。

4.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20,203,8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6,061,140.00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1) 承租情况

①承租人信息披露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291,917.1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其他	
----	--

②租赁活动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A. 租赁活动的性质（例如租入资产的类别及数量、租赁期、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等租赁基本情况信息）

租赁资产	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备注
房屋建筑物	仓库	2	2年	否	
房屋建筑物	车间	1	3年	是	Evertie Lighting (M) Sdn. Bhd. 租赁车间
专用设备	叉车	13	2-3年	否	

附注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8,390,490.24	226,370,608.70
1~2年		
2~3年		1,845,340.85
3~4年	2,015,788.20	
4~5年		
5年以上		
账面余额合计	200,406,278.44	228,215,949.55
减：坏账准备	18,640,341.76	13,327,270.90
净额	181,765,936.68	214,888,678.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788.20	1.01	2,015,788.20	1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788.20	1.01	2,015,788.2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390,490.24	98.99	16,624,553.56	8.38	181,765,936.68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198,390,490.24	98.99	16,624,553.56	8.38	181,765,936.68
合计	200,406,278.44	100	18,640,341.76	9.30	181,765,936.68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5,340.85	0.81	1,845,340.85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5,340.85	0.81	1,845,340.8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370,608.70	99.19	11,481,930.05	5.07	214,888,678.65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226,370,608.70	99.19	11,481,930.05	5.07	214,888,678.65
合计	228,215,949.55	100.00	13,327,270.90	5.84	214,888,678.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DECO ENTERPRISES INC	2,015,788.20	2,015,788.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15,788.20	2,015,788.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逾期账龄组合	198,390,490.24	16,624,553.56	8.38
合计	198,390,490.24	16,624,553.56	8.38

组合中,按逾期账龄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177,496,767.44	8,874,838.37	5.00	212,046,790.90	10,602,339.54	5.00
逾期1个月以内	10,040,533.10	602,431.99	6.00	13,326,788.57	799,607.31	6.00
逾期1-2个月	3,984,845.70	278,939.20	7.00	986,071.00	69,024.97	7.00
逾期2个月以上	6,868,344.00	6,868,344.00	100.00	10,958.23	10,958.23	100.00
合计	198,390,490.24	16,624,553.56	8.38	226,370,608.70	11,481,930.05	5.07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845,340.85				170,447.35	2,015,788.20
组合计提	11,481,930.05	5,142,623.51				16,624,553.56
合计	13,327,270.90	5,142,623.51			170,447.35	18,640,341.7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110,306,597.13	55.04	7,430,328.65
Evertie Lighting (M) Sdn. Bhd.	26,396,827.22	13.17	1,319,841.36
第三名	14,945,522.21	7.46	791,668.88
第四名	6,386,745.33	3.19	319,337.27
第五名	5,065,034.95	2.53	5,065,034.95
合计	163,100,726.84	81.39	14,926,211.11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6,357.25	6,793,249.44
合计	3,316,357.25	6,793,249.44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067,865.00	6,790,800.73
1~2年	330,564.31	42,600.00
2~3年		1,000.00
3~4年	1,000.00	6,000.00
4~5年	6,000.00	1,000.00
5年以上	6,000.00	45,564.00
账面余额合计	3,411,429.31	6,886,964.73
减: 坏账准备	95,072.06	93,715.29
净额	3,316,357.25	6,793,249.4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79,194.31	429,228.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2,484,692.11	6,316,221.93
工伤赔款	47,542.89	141,514.49
余额合计	3,411,429.31	6,886,964.73
减：坏账准备	95,072.06	93,715.29
净额	3,316,357.25	6,793,249.4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3,151.29	40,564.00	93,715.2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920.77		41,920.77
本期转回			40,564.00	40,564.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5,072.06		95,072.06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3,715.29	41,920.77	40,564.00			95,072.06
合计	93,715.29	41,920.77	40,564.00			95,072.06

⑤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2,484,692.11	1年以内	72.83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520,000.00	1年以内	15.24	41,542.02
丰驰仓储(南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2,664.31	1-2年	9.17	35,487.40
张明	员工借款	32,035.20	1年以内	0.94	2,559.24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押金	23,130.00	1年以内 7,230.00元; 1-2年 15,900.00元	0.68	2,382.24
合计	/	3,372,521.62	/	98.86	81,970.90

⑦本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50,000.00		9,150,000.00	9,150,000.00		9,1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150,000.00		9,150,000.00	9,150,000.00		9,1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Evertie Lighting (M) Sdn. Bhd.	7,150,000.00			7,150,000.00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9,150,000.00			9,15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0,428,176.80	435,156,154.27	743,336,226.89	566,198,675.39
其他业务	2,786,902.16	345,826.60	3,821,601.56	481,502.49
合计	613,215,078.96	435,501,980.87	747,157,828.45	566,680,177.8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灯具销售	610,428,176.80	610,428,176.80
合计	610,428,176.80	610,428,176.80
销售区域		
境内	23,978,556.43	23,978,556.43
境外	586,449,620.37	586,449,620.37
合计	610,428,176.80	610,428,176.80

(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33,243,233.74元，其中，133,243,233.74元预计将于2023年度确认收入。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vertie Lighting (M) Sdn. Bhd.	203,732,108.73	33.22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106,907,025.18	17.43
第三名	44,774,261.86	7.30
第四名	37,348,167.55	6.09
第五名	29,848,426.13	4.87
合计	422,609,989.45	68.91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590,705.88	1,178,096.27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70,422.07	
合计	-4,379,716.19	1,178,096.27

附注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9,486.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72,21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6,243.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526.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9,324,935.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73,778.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6,551,156.98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16,551,156.98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1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4	0.58	0.58

附注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4月1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